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4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，有利于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顾国兴、缪兰娟、郑万青

2018 年 7 月 12 日